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國中部	聯絡電話	02-25334017#134		
學校代碼		校址	1043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傳真號碼	02-25336927		
3	4	3	3	0	3		
招生網頁		http://www.dcsn.tp.edu.tw		郵遞區號	10462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網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網球	男生	女生	不拘
				合計	8名		
甄選方式	術科	測驗種類	網球				
	測驗	測驗時間	114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				
		測驗地點	本校網球場(雨備移至本校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技術測驗佔50分 2. 實戰演練佔20分 3. 基本體能測驗佔20分(依照成績給分對照表給分如附件三) 4. 競賽獎狀特別加分上限佔10分(附件四)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分 (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網球
成績比序	1. 2. 3.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0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962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

(三) 放榜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五) 報到時間：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五)。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 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

生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

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

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800/1600公尺】佔20分

男生 1600 M	9分51秒 以上	9分16秒 -9分50秒	8分41秒 -9分15秒	8分21秒 -8分41秒	8分09秒 -8分20秒	7分55秒 -8分08秒	7分31秒 -7分54秒	7分04秒 -7分30秒	7分04秒 以內
分數	5	7	9	11	13	15	17	18.5	20
女生 800M	5分16秒 以上	5分01秒 -5分16秒	4分44秒 -5分00秒	4分33秒 -4分43秒	4分21秒 -4分32秒	4分11秒 -4分20秒	3分55秒 -4分10秒	3分44秒 -3分54秒	3分44秒 以內

【正、反拍底線擊球佔20分】

進球率	10含以下	11-14	15-17	18含以上	動作流暢性
佔20分	2	4	6	8	2-12

【正反拍截擊佔10分】

進球率	4含以下	5-6	7-8	9-10	動作流暢性
佔10分	1	2	3	4	1-6

【高壓殺球佔10分】

進球率	4含以下	5-6	7-8	9-10	動作流暢性
佔10分	1	2	3	4	1-6

【發球佔10分】

進球率	4含以下	5-6	7-8	9-10	動作流暢性
佔10分	1	2	3	4	1-6

【實戰演練佔20分】

動作表現	動作協調不佳	動作流暢但失 誤率高	動作流暢自然 偶有失誤	動作流暢自然 鮮少失誤
佔10分	2	4	7	10
策略運用	無法有效解決 場上問題	能夠回擊球但 無法進行戰術 運作	能在部分回擊 球中展現戰術 概念	有效調度對方 增加自身優勢
佔10分	2	4	7	10

甄選競賽獎狀特別加分成績對照表

【網球】

項目	名次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3-4名	第5-8名	第9-16名
四維膠帶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10	10	9	8	6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A』級		10	10	9	8	6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B』級		9	8	7	5	
全國青少年網球排名賽『C』級		8	7	6	4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7	6	4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		6	5	4	2	2

*個人單打、雙打採計如上表，團體賽加分折半採計，乙組賽事或軟式網球項目則再減半計算，如未列入賽事依評審委員討論評分。

一、競賽獎狀加分，只採計最高層級最優名次，需檢附正本及影本)

二、錄取方式

(一)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含)分者，不予錄取。

(二)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 術科專項測驗:若此項成績相同時，依成績錄取比序項目順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皆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繳交資料名稱(全銜含年度)	成績名次	確認交件並歸還正本核章

※本表請於報名當日會同承辦人員填寫後繳交，該資料表件經由承辦人員核章並確認已收到歸還審查成績正本

考生簽名：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五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國中部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
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